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三)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四)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财务指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

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一款（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公司应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理，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重要交易时，应当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

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

第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

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发现并制止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也不得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时，均有权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董事会未做提醒、股东也没有主动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有权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条件赠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关联方无条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虽达不到上述标准但董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非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董事会应对

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二十二条或者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七章 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接受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等过程中，如发现挂牌期间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地识别关联方，未及时审议或披露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等违规情形，应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充分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

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标准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不足”不包含本数，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中货币单位均指人民币。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